附表五

國立中興大學 108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
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招生類別	產業碩士專班
准考證號碼		報考系所班別	_____產業碩士專班
聯絡電話	電話：		手機：

複查科目	原始成績	複查分數（考生勿填）
	分	分
	分	分
	分	分

申請日期	108 年_____月_____日	考生簽章	

複查回覆事項 （考生勿填）

複查人員： 日期：

備註

1.受理期限：108 年 7 月 5 日前。

2.申請方式：以通信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，或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影本(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查詢成績資料)，並應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(每科複查費 30 元)，受款人為：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 8 元、限時專送 15 元、掛號 28 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，郵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3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以複查考生筆試成績是否加總錯誤、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，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。

4.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

5.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收件截止後 3 天內，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。

6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